南县教育局电教仪器站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负责全县中小学实验室、电脑室、多媒体室、音美劳等功能室建设的指导和管理；实验仪器、电教多媒体设备、教学软件资源等的计划采购与分配；实验教学、电化教学的教研、督查和指导；实验及电教教师的培训，实验仪器及电教设备的维修等。

（2）在南县教育局的指导下，负责南县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具体业务。全站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，借调 1 人，离退休人员 9 人。总编制为 14 个，全部为事业编。

2、机构设置

南县电教仪器是南县教育局的二级机构，正股级单位，纳入

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电教仪器站本级。内设站务办公室、实验教学办公室、电化教育办公室、财务办公室4个科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南县电教仪器站**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

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**南县电教仪器站**部门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19 年部门预算只有本级预算，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；支出为南县电教仪器站基本运行的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28.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.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1.14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工资和津补贴的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28.9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127.58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84.07 万元，医疗健康支出6.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1.1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11.14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工资和津补贴的增加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

况：

1.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.9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0.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.46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，明细为：1、三通两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3.2 万元，2、中考两项操作考试 3.34万元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

况：

1.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.63

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.53 万元，上升了 3 %。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未发生变动和退休人员党建经费标准提高。（在职12人，与 2018 年一样，公务费预算额度不变，在职党建经费 1.33 万元（2018 年 1.35 万元），退休人员党建经费 0.9 万元（2018 年0.35 万元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.4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.4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9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电教仪器站共有国有资产457.92 万元。一是房屋数量

1栋，面积 424 平方米，价值 37.06 万元；二是通用设备 66 件套，价值 410.94 万元；三是专用设备 2 件，价值 0.43 万元；四是家具用具 131 件，价值 9.49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